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83-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83-GXHY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7243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24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72432.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认证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6.1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
项目联系人：李春媛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1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陈雪妍、周瑜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3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5	15.2	<p>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8.2	<p>电子响应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0	1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22.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1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3	28.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4	33.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15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572432.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572432.00）
1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 (2)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7)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 (9) 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
- (10)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 (1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2) 管理制度方案；
- (13)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 (14) 应急处置方案；
- (15) 售后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5.3.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鉴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4.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8) 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

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错误修正

2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其他

28.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4.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4.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4.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磋商结果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

30. 磋商结果确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2.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采购预算作为计费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5.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简称市警校）在职民警、文职和培训学员的生活需求和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卫生安全，对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2、目前警校在职教学员工 15 人，每日就餐人员约 50 至 300 人不等。

3、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包括警校食堂早中晚餐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4、本项目的名称为：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 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表		
序号	食材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 （1）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5-2016 标准；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米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食用油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标准； 4、质量等级：一级； 5、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

		<p>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p>
4	家禽类	<p>1、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p> <p>2、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p> <p>3、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p>
5	鲜活水产品类	<p>1、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水域的水产品；</p> <p>2、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4、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6	蔬果类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p> <p>5、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p>
7	禽蛋类	<p>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p> <p>2、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p> <p>4、健康状况：禽群健康；</p> <p>5、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8	干货类	<p>1、品种如：绿豆、玉米头、小米、红豆、腐竹、冬笋、干木耳、干香菇、银杏（白果）、腰果、海米、梅菜段（天蓝）、花生米、肉蔻、白扣、小茴香、香叶、八角、桂皮、陈皮、青花椒（麻椒）、白芝麻、黑芝麻、干辣椒、孜然粒（粉）、红薯粉条、粉丝、干粉等；</p> <p>2、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9	调味品类	<p>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 商务要求	
▲配送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当天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配送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2、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p> <p>6、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7、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2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价格标准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遵循“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采购人为主导，与成交供应商成立市场询价小组，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的价格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该月供应单价的参考依据。最终按当月审定确认后的价格×（1-优惠率）作为该月结算单价。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p>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付款方式</p>	<p>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并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结算款金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p>▲磋商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p>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惠率报价，供应商一旦成交，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p>
<p>▲安全责任</p>	<p>成交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p>	<p>1、每次配送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p> <p>2、成交供应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3、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菜类、鲜活水产品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16：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均应当接受。</p> <p>6、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p>

	<p>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后，如果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p> <p>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成交供应商在第一次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企业相关证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p> <p>5、成交供应商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p> <p>6、考核要求：</p> <p>（1）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p> <p>（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主要考查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食材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详见附件 1。</p> <p>（3）考核扣罚金额按每月考核评分表中扣分情况统一计算，于每月结算款金额中统一扣款。</p> <p>7、为确保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经营场所，检测设备设施等经营现场进行检查。</p> <p>8、为满足培训学员的日常所需，成交供应商需设置商品售卖处。售卖处商品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沃尔玛、大润发、万达冠超市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售卖。</p> <p>9、成交供应商作为采购人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采购人原材料配送，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p> <p>（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p> <p>(9) 其他违反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三) 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情况 备注
			10~8分	7~5分	5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 准时得 8 分以上; 很少不准时但能与食堂及时沟通得 7~5 分, 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以上; 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7~5 分; 经常发生以上情况得 5 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8 分以上;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5 分; 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以上; 偶尔出现短斤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7~5 分; 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 分以下。				
五、价格与质量合理性	10	按照市场的同等价格品种的质量相比较。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 对比市场价, 价格有偏高, 得 7~5 分; 价格远高于市场价, 不合理得 5 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得 8 分以上, 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得 7~5 分; 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5 分以下。				

七、品牌意识	10	按食堂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换商品品种现象得8分以上;偶尔发现得7~5分,发现2次/月得5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食堂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8分以上;偶尔单方定价得7~5分;多次单方定价得5分以下。				
九、跟踪随访	10	成交人能主动到食堂随访,倾听食堂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10~6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食堂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5~0分。				
十、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10~8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得7~5分,遗漏2次/季度得5分以下。				
一票否决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产品原因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其他违反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考核如下：

1.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2. 60~79 分：甲方约谈乙方，并扣除检查当月配送费用的 10%；
3. 60 分以下：甲方约谈乙方，并扣除检查当月配送费用的 20%；
4. 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将被视为根本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由甲方通知乙方。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1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该优惠率在 合同服务期 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 = 当月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 (1 - 优惠率)				

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价格标准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遵循“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由甲方为主导，与乙方成立市场询价小组，以广西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里公布的民生商品平均价格采集表的价格及柳州市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该月供应单价的参考依据。最终按当月审定确认后的价格 × (1 - 优惠率) 作为该月结算单价。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2.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配送服务期限、配送地点及时间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配送地点：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 99 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

地点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当天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食材数量进行统计确认，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并计算应付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结算款金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____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____辆的配送车辆（其中包括____辆冷藏配送车），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乙方在第一次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企业相关证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5. 乙方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6.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营场所，检测设备设施等经营现场进行检查。

7. 为满足培训学员的日常所需，乙方需设置商品售卖处。售卖处商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同期市内大型超市（例如：联华、沃尔玛、大润发、万达冠超市等）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售卖。

第八条 考核要求

1.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评估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主要考查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 考核扣罚金额按每月考核评分表中扣分情况统一计算，于每月结算款金额中统一扣款。

第九条 验收

1. 每次配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甲方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2.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菜类、鲜活水产品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 16:00 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6.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如果乙方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作为甲方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下相应违约金，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送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6. 甲方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

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二) 乙方作为采购人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其他违反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因乙方原因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函格式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1	柳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项		
配送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配送服务期限			
配送地点			
配送时间			
配送要求			
价格标准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磋商报价要求			
安全责任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其他要求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食材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食材质量要求进行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

食材安全措施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本项目的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食材安全措施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处置措施格式：

应急处置措施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格式自拟，所作的应急处置措施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售后服务方案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磋商报价=（1-优惠率）

2、技术分.....51 分

(1)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分（满分 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3 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

良好（6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完整，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及方案；

优秀（9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和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并能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对于服务重点和难点有相应解决措施的。

(2)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良好（10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较齐全、完整，有供货渠道、项目配送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内容，配送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7 人且均具有健康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优秀（15 分）：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切合实际，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渠道、项目配送流程、配送路线、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内容，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项目人员管理架构和配送人员岗位配置且安排合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均具有健康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有配送服务沟通机制，有相应的配送车辆安排及人员培训考核，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3) 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3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

良好（6分）：管理制度包括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完整、详细；

优秀（9分）：管理制度包括有具体可行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详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4）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9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3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良好（6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包括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

优秀（9分）：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且配备有相应检验设备，确保食品安全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验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以及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应急处置方案分（满分9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应急处置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3分）：应急处置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良好（6分）：应急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等应急处置内容；

优秀（9分）：应急处置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法，有详细的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突发火灾及停电、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应急处置内容，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

3、售后服务方案分.....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时限承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有处理预案且基本可行；

良好（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较好，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等内容，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有具体服务措施；

优秀（1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投诉处理等内容，有详细的质量、安全承诺，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措施并且考虑周全，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响应迅速，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应对措施，并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

4、履约能力分.....13分

（1）仓储能力（满分6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仓储或分拣库面积为100平方米的得1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100平方米的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用的冷冻或冷藏库容积为 100 立方米的得 1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冷库设备购买（或冷库建设）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实地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运输能力（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车辆 3 辆（其中至少包括 2 辆冷藏配送车）的得 1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配送车辆行驶证（应完整体现车辆信息、年检记录）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4 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的，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的得 2 分，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得 3 分，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业绩分.....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小组推荐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